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19.02.005

# 如何讲述故乡与时代

## ——秦羽墨散文集《通鸟语的人》笔谈

龙其林, 包絮云, 段 轩, 周婉琪, 陈思怡, 梁海诗, 唐心苗

(广州大学 人文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 要:** 青年作家秦羽墨的散文集《通鸟语的人》, 以湖南永州的蒿村为聚焦点, 展现了温情与残酷交织的乡村生活。作品将乡村与城市、传统与现代、淡泊与躁动、历史与未来进行比照, 揭示出乡村生活的隐忧与痛楚, 反思了现代性进程中的乡村苦难。

**关键词:** 秦羽墨; 《通鸟语的人》; 乡土写作; 时代精神

**中图分类号:** I207.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9)02-0026-11

**引用格式:** 龙其林, 包絮云, 段 轩, 周婉琪, 陈思怡, 梁海诗, 唐心苗. 如何讲述故乡与时代: 秦羽墨散文集《通鸟语的人》笔谈 [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4(2): 26-36.

### How to Tell About the Country and the Times: Commentary on Qin Yumo's Essays *The Person Who Knows the Bird's Language*

LONG Qilin, BAO Xuyun, DUAN Xuan, ZHOU Wanqi, CHEN Siyi, LIANG Haishi, TANG Xinmiao  
(College of Humanitie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The youth writer Qin Yumo's essays *The Person Who Knows the Bird's Language* focus on the village of Haocun in Yongzhou, Hunan province which shows the country life full of warmth and cruelty. His work reveals the worries and pain of rural life by comparing the countryside and the city, the tradition and the modernization, the indifference and the restlessness, the history and the future which rethinks the misery of the country in the modern times.

**Keywords:** Qin Yumo; *The Person Who Knows the Bird's Language*; local writing; the spirit of the times

收稿日期: 2018-05-20

基金项目: 2017年“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文化英才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70022); 广州大学2017年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项目(BJ201717);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大项目“现代化进程中文学经典的认同作用研究”(2014WZDXM021); 2017年度羊城宣传思想文化优秀创新团队项目“转型社会与中国故事的现代书写”

作者简介: 龙其林(1981—), 男, 湖南祁东人, 广州大学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现代文学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哈佛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访问学者(2017—2018), 研究方向为转型期中国文化与文学。

## 中国乡村社会的文学档案

### ——读秦羽墨散文

龙其林

作为一名新生代散文作家, 秦羽墨的作品多聚焦于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村生活, 他通过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中国农村日常细节的观察与追忆, 为我们理解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之于乡村民众的影响提供了一份可贵的见证。在这个意义上, 我们可以将秦羽墨的乡村散文视为一份独特的乡村传记, 同时也可以将其看作是由乡村进入城市的当代青年知识分子的精神成长历程。其中既有中国传统农业文明的鲜活记忆, 也有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现代化转型的生动刻画, 能为我们重新理解中国乡村社会的现代化提供一份难得的精神档案。

秦羽墨的乡土散文主要描写社会转型过程中的湖南永州蒿村的日常生活, 在生动、细腻的描写中表现出中国乡村民众的生活习俗、思想特点与情感心理。他的作品通常选择乡村生活的某一个侧面进行展开, 例如开荒、放羊、插田、习俗等, 在古朴、强劲的文字叙述中刻画了一批平凡却不断与命运抗争着的人物形象。作为“80 后”知识分子, 秦羽墨试图对乡村生活进行重新认识与精神追溯。秦羽墨是一名生长于乡村的写作者, 他对于蒿村的熟稔已经深入了骨髓, 其写作扎根于故乡的那片土地, 无论他身体处于哪个位置, 他的心里永远勾连着那片大地上的人们。

秦羽墨笔下的中国乡村社会呈现出复杂的形态, 作为一名生长于蒿村的写作者, 他洞悉了乡村的一切苦难与喜乐。与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上许多一味讴歌乡村、赞美人与自然和谐的作品不同, 秦羽墨以乡村亲历者的身份叙述了乡村无处不在的艰难、卑微。诗意下的乡村, 如今已成为城市中人们借以寄托精神愉悦、放松身心的理想所在, 而乡村的贫瘠、向土地讨生活的苦难、民众的忍耐与懦弱却很难引起作家的书写兴趣。秦羽墨乡土散文的一大价值即在于, 他通过洋溢着泥土气息的语言, 向读者展现了久被忽略的、真实的当

下乡村社会场景。

在秦羽墨的笔下, 真实的乡村社会虽然不乏温情, 但苦难永远如影随形, 生存的压力永远追随着每一位生活于其间的村民。在这些写实的散文中, 作家通过生活在蒿村的人们为了生活而不断努力的日常细节, 提供了关于当代乡村的复杂记忆。在《天空的另一种形式》里, 乡村的人们过去常常受到饥饿的威胁, 因此不得不经常借粮。父亲也因此被大姨夫的冷言冷语刺痛, 开始四处种田。“过度的体力劳动, 使得时间在父母脸上的投影远比实际年龄来得粗, 来得长。他们的脸, 黧黑, 苍老, 布满皱纹, 像那块土地和他们搁在土地上的命运。”<sup>[1]5</sup> 在《父亲是一只羊》中, 年近五十且疾病缠身、老态尽显的父亲为了供两个儿子读书, 不得不开始一段异常艰辛的养羊经历。放羊的辛劳、牧羊产崽的不易、疾病的困扰等苦难倒在其次, 最令人揪心的是羊群们闯祸之后父亲挤着笑脸赔不是的场景: “父亲握过笔, 从过戎, 曾是一方才子, 知书达理。如果不是因为文革, 他不会落魄回家种田。即便回来了, 他也当过十三年的支书。他做事, 一向一是一, 二是二, 干净利落, 极看重规矩礼节, 从不拖泥带水欠人人情。但在对待羊犯事这个问题上, 他永远只能陪笑脸, 有些无奈, 甚至有点故意耍赖。他就像一只懦弱的羊, 默默承受那些纷繁踏至的尖刻眼神。”<sup>[1]20</sup> 《一条叫做糖的路》中的货郎担, 只能做些收破烂的活计维持生活, 因为少了蒿村儿童的一毛废纸钱, 被人家设计撞翻了担子, 丢掉了糖, 孩童没有付钱就一哄而散, 留下他痛苦万分却无计可施。“自那以后, 那个货郎担就再也不来我们村了。从此, 我们陷入了无糖可买的境地, 自断糖路。我有些悔恨, 不该出这个主意。其实货郎担也是个可怜人, 没别的能耐, 靠走村串户做点收收卖卖的小活。听说他现在五十多岁了,

还在乡下收破烂,做货郎担,只是依然不去我们村。”<sup>[1]99</sup>乡村的炊烟与诗意、人与自然的融洽、男耕女织的浪漫与温情,当下已经退至了边缘,生存与生活成了乡村生活的主题。

秦羽墨乡土散文不是一味地表现现实乡村的艰难与枯涩,面对乡村他呈现出一种复杂而矛盾的心态。乡村现实赋予秦羽墨刻骨铭心的体验,使他对乡村民众的底层生活有了深入的观察和领悟,这使他产生了逃离乡村、进入城市的原初冲动。在20世纪的中国文学史上,由乡村进入城市曾是无数知识分子的共同选择。在作家的笔下,进入城市意味着摆脱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耕生活,意味着开始迎接现代化的新生活,也意味着精神世界变得更加乐观、丰富。但问题是,现实生活赋予了生活于乡村的人们以独特的精神气质与文化心理,这种植根于生存环境的世界观、价值观常常具有异乎寻常的生命力,它们成为乡村人永远无法抹去的身份痕迹。于是在现代化进程中被裹挟进了城市的乡村人,精神注定漂泊于故乡的原生土地,无法真正融入城市生活之中,从而处于尴尬的两难境地。对此,秦羽墨毫不隐晦。他在一系列的散文作品中,不断地反思着进入城市是否是必须的、唯一的选择。作家心底涌动着重回故乡的冲动,一种长期熟悉的文化在不停地发出召唤:“每次外出,看见车窗外的阳光和浩渺的绿色,我的心情就会跟着明亮起来。是该出来走走了,整天窝在屋里能倒腾出什么来呢?对那一晃而过的庄稼,我总忍不住想惊叫,血脉深处,与生俱来的对庄稼的亲切感翻涌不止。一直觉得自己适合做一个农民,我做农民做了十几年,期间除了读书,所有的农活都操作得熟练精纯,比操作文字精到百倍,怎么就没继续下去呢?”<sup>[1]104</sup>

在《橘园》中,蒿村埋葬着祖先和亲人们的那块橘园成了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场所:“家族中任何一个后生,不管他离故乡多远,都要回来一起祭祖,完成死去的人和活着的人每年一度的团圆。当我们忙于工作,在遥远的城市各自为生,是祖先把大家叫了回来,给了我们一年一次的团聚机会。”<sup>[1]28</sup>“我时常提醒自己,除了目前所在的城市,在故乡蒿村我还有两个家:一个在橘园,另一个在桐树坪。”<sup>[1]29</sup>身在蒿村时渴望有机会离开乡村,进入城市后又希望回归故乡,这是众多由乡村进入城市的知识分子普遍具有的情感和心理特征。但真正的乡村还回得去吗?秦羽墨并没有给出直接的答案,或许根本就没有答案。他的乡土散文为我们呈现出了两个不同的乡村——乡村居住者眼中的乡村和城市生活者眼中的乡村——这样两个不同的景观,它们并不矛盾,只是观察乡村的视角发生了变化。但在社会剧烈转型、城市化不断加快的当下,过去的乡村生活或许永远无法重现了。

秦羽墨的乡村散文写作,充满着对于乡村日常生活尤其是农民艰难挣扎细节体贴入微的观察,洋溢着对故乡无限深情的追忆,同时又经常流露出对城市生活的失望,以及在精神深处皈依田园、重回故乡的冲动。秦羽墨有着对乡村生活和城市工作的双重体认,因此他的散文可以视为进入城市的乡土知识分子的一种集体精神写照;他的作品深刻地发现了社会转型给中国乡村带来的巨大变化和精神冲击,揭示出乡村知识分子无法回到精神原乡的苦闷,这使其乡村散文的写作具有了见证中国乡村社会历史进程的价值。

#### 参考文献:

- [1] 秦羽墨.通鸟语的人[M].北京:作家出版社,2016.

## “曾通鸟语者”的自我重塑

### ——论秦羽墨散文集《通鸟语的人》

包絮云

在散文集《通鸟语的人》中,围绕作者生长的

地方——湖南永州蒿村,秦羽墨书写了一位乡土少

年点滴的成长历程。作为一名 20 世纪 80 年代出生的作家, 他对故乡题材的写作, 无论是在题材的选择、语言的修饰以及情境氛围的营造上, 笔调都有着冷峻、成熟之气。在或温馨、或伤感、或愤懑的回忆背后, 《通鸟语的人》涌动着焦灼不安的情绪, 这种焦虑来自一个作家对时代变化的敏感。秦羽墨写出了个体在变化极快的环境中猝不及防、彷徨无地的生命感受。作品中分裂的“我”实际也是一面镜子, 映照出古老的乡土伦理、乡土道德、乡土情感与现代文明之间的断裂和错位。

秦羽墨的散文是一种私人化的、自我的书写。他采用童年化的视角, 将篇章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布局, 其意在向生命深处漫溯。秦羽墨不遮掩伤痛, 但也并不刻意展示伤痛。伤痛存在于秦羽墨的散文中, 是一种真实和深刻的生命体验。童年视角通过孩子天真烂漫的眼光, 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痛楚回忆给个体带来的再次伤害。同时, 因以生命体验为轴心, 所以其叙述尽管灰暗色调不时闪现, 但在不能承受之重的那一刻, 叙述焦点又轻轻地转移, 灰败的色彩随之冲淡。秦羽墨长于刻画生命与生活的真实, 它让人痛苦, 但又治愈痛苦。从生命的真实体验出发, 其散文显示出复杂的面相, 从而有着广阔的阐释空间。

秦羽墨笔下的“蒿村”, 作为孩子成长的背景, 还原了真实的、承载记忆的原乡, 充满了鲜活的气息。他既没有批判乡土的鄙陋, 也没有刻意为其吟唱牧歌。在此背景下, 秦羽墨以充满灵性的笔触展现了人与自然的驳杂关系。在《蜂季节》《蛇群出没的村庄》这两篇散文中, 陈六和蜂, 响生和蛇, 彼此互相斗争, 却又相生为伴。《蜂季节》中人蜂矛盾以陈六被马蜂蜇死告终, 而《蛇群出没的村庄》则以响生中蛇毒后越来越“像一条蛇”结束。在他的笔下, 万物皆有灵, 人与自然的万物显示出紧密的联系。借着人与自然的关系书写, 作者呼唤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在字里行间展现出对纯朴、诗意家园的向往, 以及对当下城市人远离自然、远离土地的焦虑。越来越多的年青人离开村庄, 来到钢筋水泥砌成的城市, 这代表着自然的乡村被遗忘、被抛弃。与此同时, 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也在逐渐地分离, 呈现出断裂的状态。秦羽墨将人放置在自然的布景之下, 人生活其中, 劳作, 谋生, 创造。在开篇《通鸟语的

人》当中, “懂鸟语”不仅体现着我与鸟沟通的能力, 实际也象征着“我”与自然、与乡土的关系。语言是打开另一个世界的大门, 曾经的“我”也属于乡村, 了解乡村, 与乡村同呼吸共命运。经过 15 年的城市生活, “我”再回到乡村时, 已经不再懂得鸟的语言。鸟的世界向“我”关闭, 这象征着“我”所熟悉的乡村世界已经失落了。

“它们已经听不懂我, 我也不再懂得鸟语, 就像不懂得这个村庄生与死。”<sup>[1]7</sup> 失去了通鸟语的能力, 处在城里的“我”和熟知的乡村相隔绝。“我”成了一个异乡人, 永远无法再回到故乡。“现在村里稍微上年纪的人, 都快记不起我了, 我回到村子去, 他们还以为哪里来了个外乡人。”<sup>[1]65</sup> 而记得“我的”, 也许只有那一棵被小时候的“我”坐歪了的歪脖子桐树。“通鸟语”的人变成了“曾通鸟语”的人。“我”与乡土之间, 隔着无法跨越的时空。散文集中弥漫着的伤感气氛, 也正是来源于对不能重新回来的家乡一次次的回望。

秦羽墨对自我的重新定位与求索, 并没有仅仅停留在人与社会和自然的关系层面。在《一只蝴蝶带来的孤独》里, 童年中的一次偶然的孤独消遣, 让“我”忽然提出了这样的疑问: “贝壳是岩石的文字, 鸟群是天空的文字, 草木是大地的文字, 在这个角落, 我是谁的文字?”<sup>[1]32</sup> 这个提问似是一闪而过的哲学火花, 是无端无源的一次发问, 但其意义重大, 是童年某个时刻人生命意识的觉醒。秦羽墨带着与自然沟通的赤子之心, 向哲学中抽象的“我”进发。“我是谁”实际也正是贯穿散文集的脉络线索。对于“我”的追问, 使得秦羽墨无意识沟通了道家的老庄传统。如果命运就如那莫名奇妙出现在田里的稗草, 无法追溯原因, 那么在水稻大势已去之际, 放弃“米桶田”, 放弃将稗草拔除的野心, 反而能取得不错的收益。(《稗草疑案》) 顺势变通的智慧在散文集中不断地闪现着, 它是魔芋与特殊土地的一拍即合(《属于我的地》), 也是摔坏马鞍甩掉货物反而一身轻松的“蠢马”(《一匹蠢马》), 还是被坐歪了反而躲过雪灾的歪脖子桐树(《歪脖子桐树会记得我》)。与庄子《人间世》当中乱世全身的理念不同, 秦羽墨更多地是选择在“无所为”中重新确立自我, “无所为”也是“有所为”的一种。作者从“无为”处重新出发, 重塑自我, 其态度

是积极进取的,本质是在不断地调整人与客观环境的关系,使得自我与外部世界的关系重新和谐起来。

《通鸟语的人》显现了一个生于乡村、长于乡村,最后因命运遭际来到城市生活的青年,难以定位自身的困惑与痛苦。乡村已经没有牧歌,而城市又与自己熟悉的一切格格不入,秦羽墨由此

书写了一个由“通鸟语者”到“曾通鸟语者”的自我体验;同时,也通过自我体验,折射出一个时代的变迁。这是一条重新回到故乡的书写之路,也是从故乡再出发的勇敢之旅。

#### 参考文献:

[1] 秦羽墨.通鸟语的人[M].北京:作家出版社,2016.

## 既是成长之路,也是漫漫归途

### ——评秦羽墨散文集《通鸟语的人》

段 轩

秦羽墨既是一位优秀的乡土记录者,也是一位出色的记忆塑造者。在他的散文集《通鸟语的人》中,他流露出了对家乡蒿村的深情,写出了作为家乡的一个“多余人”、一个城市外来者内心的彷徨无依。然而,如果说秦羽墨是蒿村忠实的恪守职责的记录者,那他笔下的蒿村里,大山的荒凉与村民的烟火气未免协调得超过了现实中的村庄;如果说他是一个挖掘回忆中的宝藏并同时对此进行改造,重塑其形态的曲线,打磨其被岁月磨损的面孔,使其重焕光华的塑造者,那么,他的那段在蒿村里捅蜂窝、搬蚁窝、下地干农活、艰苦但又快活的日子未免太具真实感,真实得这么朴拙无华,带着乡村日光下尘土的气味与温度。

《通鸟语的人》中的散文涵盖了作者从童年到中年的生命历程,勾画出他的这段生命轨迹。他用文字重温了这趟成长之旅,重游了这条成长之路。“成长”是这部散文集的基调之一,也是它的主题。蒿村上空叽叽喳喳的鸟语、傍晚时分的蜻蜓、春天不期而至的疾病……都是作者成长的符号,世间其他生命对他而言的含义在他的好奇、怀疑、遐想、挣扎中萌芽、成长,碰撞着他的心灵,释放出直面生活的勇气与力量。秦羽墨的散文中没有丝毫的逃避与退缩,也没有无意义的耽溺与享乐。字里行间,灵魂生长拔节的声音历历可闻;成长路上,有和风絮语,也有寒霜相逼。这一切都拓展着他的精神空间,就好像中空的竹子遭受

的风雨越猛烈越沉重,外壳磨练得愈发坚韧,内里的宇宙也愈发平静、丰富和深刻。秦羽墨的散文就体现出这样的特点:文字柔韧温存,其精神空间带着一点荒凉和幽静,其中既有自我碰撞的火花闪耀,也有至亲至爱相互依存的温暖。硬要用一个比喻来说明的话,他文章的气质就如同夜晚的沙漠一般,底蕴是一望无际的荒凉,但洒满璀璨的星光,深处还有白昼留下的热气。文章表面“记录”的在蒿村的劳动、休憩、玩耍情形,只是这条成长之路的其中一个层面,是作者的曾在而不是此在。他以文字为脚步重温这条成长之路的时候,也进入到他曾在的时空中,与过去的自己肩并肩、手牵手。同时,他自身——他当时的存在——也在成长,在内心的省思中与曾在对话,将之归化到自身中。只要一个人还在直面内心的风暴,直面生活的内核,那他就永远拥有柔软敏感的灵魂,永远走在名为“成长”的路上。秦羽墨的散文直面生活核心,不逃避内心的风暴和荒凉,因此这些文字无疑是成长之路的台阶、砖瓦,也是守护柔软灵魂的坚固堡垒。

成长是一趟一去不返的旅程,从这个意义上说,成长也好像流浪,只不过前者有目的、分阶段,后者无目的、全程漂泊、居无定所。秦羽墨是农民的孩子,是蒿村的一员,然而也是个没有分到土地的“多余人”。随着城市扩张的脚步愈渐加快,蒿村的青壮年也开始出去谋生。当年那个“通

鸟语的人”也外出求学,走上了一条“被求证过的道路”:先考学,考不上再去打工。但无论考学的结局如何,出去已成为必然。以一人之力终究逃不过时代之风的拨弄,背井离乡的人无论选择安家落户还是浪迹天涯,终其一生都不能不回望故乡的方向,好比孤儿一生都在寻找父母身影。

离开家乡,是《通鸟语的人》的一个路标。在《天空的另一种形式》中,土地成了脚下的一片天空。“天空的另一种形式”其实就是我们脚下无边无际的土地。借用这种别出心裁的思维,一去不返的成长之路也可以是返乡之途。两条道路平行延伸,只不过方向相反。如此一来,这其实就是一条双行线。站在上面,虽不能真的回到往昔,但能回望它,伸出记忆的手抚摸它。秦羽墨在这部散文集里的文字是守护故乡的士兵。“真希望它们永远都是文字里的样子,然而却不是了,也不可能了……回不去的才是故乡。”<sup>[1]</sup>秦羽墨清楚地看到了发生在故乡的种种冲突与背离。归途的终点是故乡,故乡在蒿村,这毫无疑问。但蒿村也有自己的成长,它的步伐或许更快,它成长的方向或许与“老树上被风吹走的种子”料想的不一樣。于是,当真的回到阔别已久的故乡时,他“失语”了,不再通晓鸟的语言。一瞬间,漫漫归途似乎看不到尽头。尽管如此,秦羽墨还是“回去”了,走在用文字铺就的返乡之路上重游故乡,仔仔细细地将故乡的一人一事、一草一

木都感受了一遍,体味了一遍。不仅是发生过的事、存在过的物,就连想象中的细节和对话也都一一涌现在他的笔下。他深信不疑:这就是他的故乡。他不得不这样坚信。俄国诗人叶赛宁曾说:“我回到故乡,我即胜利。”如果回到故乡即是胜利,那秦羽墨胜利了,也失败了:他铺就了一条稳稳当当的返乡路,回到了记忆中时而人声热闹、时而万物寂静的蒿村,但他无力改变时代的风向,无力阻止岁月的流逝。

总而言之,与其将秦羽墨的写作划分到以上某一个写作类别,不如说它就是一种直面人的存在,一种见证、指认、思考生活的努力。《通鸟语的人》所表现的生活的酸甜苦辣、人生的起承转合、人性的贪嗔痴爱恨都是这种尝试的外延,是这条双行道上的风景。秦羽墨散文创作的价值在于,他接续了沈从文、汪曾祺乡土写作的余韵,并将其在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大时代中进行重新定位,触目惊心刻画了城市化进程中的乡土蜕变与文化震荡。秦羽墨的散文创作昭示着,真正有意义的散文都是面向自我灵魂的吟唱,是找寻一条通往自由、寻找归宿道路的尝试。

#### 参考文献:

- [1] 秦羽墨.通鸟语的人[M].北京:作家出版社,2016:243.

## 生命世界的独特建构与意义找寻

周婉琪

在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上,乡村题材的文学作品成为极其重要又极其特别的一部分。具有乡村情结的作家们以乡村为创作基点,向读者展现乡村中的离合悲欢,表达自己的情感寄托和精神追求。作家秦羽墨在其散文集《通鸟语的人》一书中,选取那些为人们常见又常常被忽略的普通事物,以独特的视角和细腻的笔法向读者展示了蒿村的风土人情,创造了一个别具一格的生命世界。

《通鸟语的人》中的每一篇文章都有相对明确

的叙述对象,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各种各样的生灵,有橘、稗草、杜仲这样的植物,也有蜂、狗、鱼这样的动物,更有挑担卖货、辛勤劳作甚至举止怪异的人。这些在作者笔下或是富有活力、或是命运曲折的生物,自行构成了一个真正具有生命力的生命世界,并体现出其“纯粹”的特性。在《通鸟语的人》一书中,自然法则的影响力被放大了。所有的物种,综观其一生,无不体现着“出生—遇险—重生—死亡”的基本生命模式。与此同时,

书中也突出了人类社会对动植物甚至是对普通人的生命进程所造成的影响。只是与自然法则相比,人类社会对其他物种所产生的影响,效力大多在于使被作用对象“逢凶”或“遇吉”。即便有如《稻子就像飞镖》一文中所反映的人为破坏动植物正常生命进程的现象存在,但就全局而言,这样人力的影响并不占主导地位。就像《稗草疑案》一文中,人们对与庄稼争夺生存空间的大片稗草无计可施,只能任由其疯长。纵有将田地改作鱼塘的巧妙法子,也并非长久之计。万般折腾,终究不如稗草一夜之间的绝迹无踪。更多的时候,人力在大自然面前的种种施为,犹如自顾自行自说自话,总显得有些徒劳无功、刻意而为。

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通鸟语的人》一书究其根本,是在探究“人与自然如何和谐相处”的终极课题。换言之,书中有关蒿村的大多数叙述,最终都指向“和谐共生”这一生存理念。比如,《蜂季节》中,蜂群成灾,村民们想出种种方法对付野蜂,双方互有损伤,人们在艰辛的对抗中开始思考如何与外来的蜂群共生;《天空的另一种形式》则通过解说人地关系千百年来变化,试图以人地和谐的理念探究新时期下小农经济的发展之道。人与人和谐共处,缔结的是稳定的人类社会;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缔结的是稳定的生存环境。

湖南永州蒿村,对于作家秦羽墨而言异常重要;他生于斯,长于斯。当他怀揣对故土浓烈的情感走进城市,故乡的风土人情成为他创作的重要源泉。《通鸟语的人》为我们展示了一个孕育着平和的乡村世界蒿村。作者毫不吝惜对蒿村自然风光的描写,所有与村庄有关的一切,无论是富有灵性,还是饱含野性,都是那么自然纯粹、个性十足。在书中,作者着重突出对民间风俗、思想观念、劳作场景的刻画,从多方面展示了蒿村传统的乡俗。其中包括以政治秩序、宗族权力、治理逻辑为代表的乡村秩序和价值规范,以民情风俗、社会习尚、宗教信仰、婚丧嫁娶、节庆礼仪、服饰饮食为代表的乡村文化,富有情趣的乡村生活,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劳作习惯等。<sup>[1]</sup>《橘园》一文中为逝者植树的丧葬习俗,反映了轮回观念;《我这条狗命》一文中为幼童寻找替身的成长习俗,反映了替死理念。此外,《插田记》中,除了展示农民们集体插秧的务农景象,还对插秧的细节

进行了描绘,使得原本粗糙沉重、令人疲惫的劳作变得细致而富有技巧。书中诸多类似这样的处理,烘托出一个平和的乡村世界,使得有关蒿村风俗民情的刻画更为真实与独特,也使得读者能更好领略其中的淳朴与厚道。

时下,社会现代化进程越来越快,人们离开村庄涌进城市,为了安身立命而忙忙碌碌。时日长久之后,部分人会“反认他乡是故乡”,部分人会对“何处是归程”感到迷茫。在现代社会,何处才是故乡?秦羽墨在散文集中对这一问题表现出深刻的忧思。在《蜂季节》和《一窝黑蚂蚁》中,作者都谈到了“寄宿者”的身份问题,并以外来物种暗示脱离故乡、在外打拼争取立足之地的人们。他最终的观点是:所谓故乡,并不等同于籍贯,而应该是指一个能使自身获得高度归属感以及强烈认同感,且能衷心热爱、崇敬、牵挂的地方。由此不难看出,作者秦羽墨对乡居生活有着极为强烈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蒿村就是他的故乡;因此,作者在“何处是故乡”这个问题上的答案,更加偏向于“乡村是故乡”。就如《对一棵树说话》中的桑树,成为外在游子和在家老人共同的情感寄托,其揭示了城市里游子的彷徨思索与自我安慰,也指示了城市化浪潮中关于“故乡”的界定,更是明确了作者自己把蒿村视作故乡的立场。乡村的琐屑生活、乡村的风土人情,给予了作者独特的成长体验,也引发了作者关于生活和生命的思考。《通鸟语的人》中每一篇文章的叙述对象都是平凡普通的人、事、物,但作者却因此产生无穷无尽的联想,他在其中思索人生、思索未来,以他的视角为我们缔造了一个独特的乡村世界。

“独特”是《通鸟语的人》一书的特质,也为它赢得了“描写独特的对象,具有独特的视角,散发独特的气息,呈现独特的文学品相”<sup>[2]</sup>的赞誉。综观全书,秦羽墨立足于个人的生活体验与生命思索,由细处入手,在行文走笔之中构建了一个属于蒿村的独一无二的生命世界。其字里行间叙述平淡却暗藏玄理,笔法细腻却以小见大。总而言之,《通鸟语的人》是一部值得我们反复咀嚼的乡土散文大著。

#### 参考文献:

- [1] 彭维锋.当代乡村精神的文学构建[J].福建师范大学

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5): 83-85.

2016(7): 181.

[2] 张守仁. 文贵独特: 读《通鸟语的人》[J]. 湖南文学,

## 秦羽墨散文中的自然哲学观念与语言特色

### ——解读《通鸟语的人》

陈思怡

《通鸟语的人》以散文集形式面世, 作者秦羽墨把其故乡蒿村搬到了我们眼前。从另一个角度看, 这本书其实是一场生命与人性的对话。秦羽墨写散文擅长“就地取材”。这个“地”是蒿村土地, 以及土地上的庄稼、牲畜、农民、真实的农村生活。在艰苦岁月里, 作者是插秧能手, 种橘、割草、垦荒、放羊, 身兼数职, 他凭着乡村少年的力量去努力谋生活; 同时, 非常难得的是, 他以一个乡村少年的体验, 感知到了乡村生活中常见却往往被人们漠视的小乐趣与小美好。这可以说“苦中作乐”, 也可以说“无事生非”。不管怎么样, 从精神层面看, 蒿村的贫瘠反而激发了“我”种种看似无意义的遐想和一个少年对乡村生活天性敏感的感受。

秦羽墨在散文界算是位新人, 语言的运用对经验不足的写作者是一大考验。他采用叙事为先、感慨在后的表达手法, 将思考落脚在对人世、自然的思索和农村少年未谙世事的困惑与孤独上。这别出心裁的结构安排使得这部散文集主题明确、脉络清晰。他的语言虽略微稚嫩, 但却渗透出一股质朴清新的意味。“傍晚时分的蜻蜓是美好而自由的, 然而, 所有的美好和自由我一点都不占”<sup>[1]95</sup>, 和朱自清的“热闹是他们的, 我什么也没有”颇有异曲同工之妙。《通鸟语的人》文体风格自然真实, 突出体现在作者对乡村景色与日常情形的描写上。如《稻子就像飞镖》中: “鬼节前后田里动静大作, 不知是先人们踩在禾苗上又走了, 还是禾苗抽节本身发出的声响……稻胎丰满待出, 每根尾巴上都顶着一片最为壮硕的叶子, 一根根倒立在田中, 像整齐的飞镖。”<sup>[1]21</sup> 这样的句子简单、不做作, 极富乡土气息, 是坡地山村才会有的语言, 也是所有农村孩子共同的记

忆。所谓乡土语言和乡土气息, 必然表现当地地方特征与地方色彩, 还一定程度地反映出民俗风情和文化传统。从本书的叙事看, 秦羽墨充分地做到了这一点。

《通鸟语的人》一书另外一大特色是其显示了一种朴素的哲学思想——崇尚自然的哲学思想。确切地说, 书中并没有系统的哲学论述, 但从作者的细节描写中可见其思想内核。如首篇散文《通鸟语的人》中, 人通鸟语而万物有灵, 就表现出乡土文学特有的自然崇拜色彩。人与自然的联系是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的, 农村人与土地的双向联系是复杂的。时代裂变, 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变革共同冲击着传统村落与农村生活。土地贫瘠、开发过度、资源老化等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发生的具体问题, 作者都从崇尚自然的哲学角度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在这一时代大背景下, 乡村社会如何解决“唯心与唯物”“对立与统一”“人类与自然”的矛盾, 就不仅是一个现实课题, 还具有哲学层面的重要意义。

秦羽墨的生活经历和文字表达都带有鲜明的蒿村特征。在他的世界观形成与发展过程中, 蒿村起了精神指引的作用。所以在他的书中, 蒿村不只是一个具体的物质存在, 它更是一个被赋予象征意义的抽象物。它是作者心灵成长、思想成熟的发生地, 甚至可以说是他朴素哲学观的起源地。秦羽墨正是通过在蒿村的土地里吸收营养, 一步步地努力寻求“我是谁? 我从哪里来? 要到哪里去?”这一生命哲学的答案的。

#### 参考文献:

[1] 秦羽墨. 通鸟语的人[M].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6.

# 乡土散文的魅力

## ——评秦羽墨《通鸟语的人》

梁海诗

秦羽墨的散文集《通鸟语的人》记录了他从童年时代至今的成长经历和生活经验,既是他个人的成长史、心灵史,也是其家乡蒿村的变化史、发展史。《通鸟语的人》可谓是作者内心清醒与迷茫交织、从容与焦虑共存的复调式文本,在同类型作品中独树一帜,具有比较高的审美价值。

《通鸟语的人》最大的亮点在于平民化语言和深邃人文关怀思想的高度结合。其语言的平民化主要通过三个方面来体现:首先,在写作对象上,秦羽墨选择的不是具有代表性的、典型的集体,而是形态各异而又独具特色的个体,这带给读者巨大的理解和想象空间,直接拉近了作者与读者间的距离。其次,在切入点上,秦羽墨选择的不是惊天动地的历史事件,而是平凡琐碎、司空见惯的日常生活。与前者相比,后者更贴近大众的日常生活,更容易引起读者共鸣。最后,在表达上,抒情性语言出现的频率十分低,“托物言志”的迹象也几乎不见踪影。秦羽墨熟练地借助口语化的叙述将一系列故事糅合在一起,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往往有身临其境之感。在以上三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整个散文集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和平民色彩。秦羽墨避开传统的“宏大叙事”的套路,以平常心写平常事,使其散文呈现出独特的文学品相。

平民化的语言使《通鸟语的人》在形式上呈现出灵活性,然而其独特性的呈现,不仅是因为其形式上的轻盈,也得益于其内容上的厚重。深邃的人文关怀是《通鸟语的人》内涵所在。秦羽墨笔下的乡土只是载体和背景,在乡土背景下对个人命运进行观照才是他的目的所在,才是作品的核心所在。秦羽墨的散文与其他作家的乡土散文最大的区别在于,他写故事的根本意图,不是怀念故乡,而是纯粹地记录自己的成长轨迹,深入地剖析自己的内心世界。正如他自己所言:“不

管别人怎么写乡土,那与我无关,我只写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如果别人问起,我宁愿称它为成长散文,只是这个成长是以乡土为背景,而不是其他。”<sup>[1]</sup>可见秦羽墨创作的终极落脚点是个体终极命运的探索。秦羽墨积极入世,对个体成长乃至整个人类的命运有深刻的思考和独到的见解,他善于将感性的主体情绪转化为理性的追问,将个人的自我本真上升为对整个人类的精神关怀,这就使得其散文具有直击心灵的力量和高度的审美价值。在《我这条狗命》一文中,描写的对象狗是平常的动物,叙述也带有浓重的口语色彩。散文的深刻之处在于,作者在自我调侃之余,不忘思考自己的人生价值与探讨生命的意义。作者提出了这样一个终极性的问题:“托了狗的福”的“我”应以何种心态和模样生活在世界上?这既是对人类使命的叩问,也是作品的审美焦点之所在。

秦羽墨的创作以探寻个人的命运和归宿为目标,然而其作品的结局往往是悲惨的;他欲探求人的本性,观照人的本心,却发现在现实的严刑拷打之后,人性变得丑陋,人心变得麻木。在他的作品中,冷酷是生活的真面目,妥协是人类命运的唯一归宿。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可以放弃对真善美的追求,相反地,在秦羽墨看来,即便现实残酷,也仍要坚守原则。只是怎样的坚持才算合理、科学,秦羽墨并没有给读者答案。原因在于,他自己也处于清醒与迷茫交织、从容与焦虑共存的状态。

除了在艺术表现上独树一帜,《通鸟语的人》还具有诸多同时期散文作品中匮乏的历史厚重感。改革开放以来,市场化风气在文学界弥漫,娱乐化、碎片化成为阅读时尚,在这种背景下,“80后”写作群体不断分化。秦羽墨不为时风所染,不为金钱所动,恪守传统的文学生产方式,潜心探索

乡土散文的创作。在《通鸟语的人》这部散文集中,他以蒿村人物和事件为经,以个人经历和情感变化为纬,编织了一幅朴实无华的乡土画卷,向读者展示了他的成长轨迹,并以其独特的平民化语言、深邃的人文内涵以及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

展示出新世纪乡土散文的风姿和魅力。

#### 参考文献:

- [1] 秦羽墨. 虚伪而真诚的道路 [EB/OL]. [2018-05-19].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f73b3f0102xxd4.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f73b3f0102xxd4.html).

## 孤独的负重者

### ——评秦羽墨《通鸟语的人》

唐心苗

《通鸟语的人》这本散文集是“80后”青年作家秦羽墨的代表作。与同年龄阶段的作家相比,秦羽墨可以说是一个先行者。就散文集《通鸟语的人》而言,在内容上作者选取的是自己与故土、与家人的故事,在思想上作品表现了作者对家乡的眷恋和他在都市的茫然无措。在如今热衷于书写私语、感伤青春的“80后”作家中,秦羽墨显得独特而成熟。

《通鸟语的人》与同时期其他“80后”作家作品的不同之处,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其文学维度上的特别。笔者认为,正是《通鸟语的人》叩问存在意义的维度和自然的维度,使之与其他作品拉开了距离,在整体风格上独树一帜。在自然的维度上,作品嘲笑人类并贬低其地位。在漫长的中国文学史中,人类因“高等智慧生物”之名,被作家赋予在自然界中的高级地位。与此对应,大自然的万事万物则在文学作品中被强行赋予人类的感情,或者因人类某种与自身无关的行为做出异常举动,“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就是自然事物被强加以人类情感的著名例子。在《通鸟语的人》中,作者颠覆了通常文学作品中人类以自然界主人自居的传统。《通鸟语的人》中的大多数作品,着眼于对家乡各类动植物的描写,并以万物脱离人类的自然运动,来讽刺人类的狂妄和自恋。在这里,人类处于自然界的绝对底层,不但不能战胜自然,还必须依赖自然。《通鸟语的人》中绝大多数散文题目都与自然有关,像《母亲进城记》这样为数不多的作品,虽然其环境设置在城市,但其内容还是在表达对农村生活的缅

怀。《通鸟语的人》中,人类在仰望大自然的同时,也与大自然有了生命中不可分割的羁绊。《父亲是一只羊》中,父亲养了羊后,越来越像一只羊,去世前羊啼破空,他才安心离去;《蜂季节》中,在叙述陈六因马蜂“寻仇”而死后,作者又通过马蜂的视角,对人类进行了讽刺。作品不断贬低人类的能力,使得人类陷入“永远无法战胜自然”的宿命之中,从而表现了人类作为群体在自然面前的无力、无能。

《通鸟语的人》在强调自然与人关系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叩问存在意义的维度上,作者实现了作品与人类社会的疏离。一是在作品内容上,其为数不多的以人为主要描写对象的散文,大多也是描写亲人,而很少表现友情。作品将重心放在了非人类社会事物的描写上,作品少了人气,读者与人类社会的距离也因此被拉开。二是作品中存在一条贯穿散文集的感情线,即乡民在城乡选择中的无所适从感。社会大变革给农民带来的精神冲击可以看作是新时期许多寻根文学和乡土小说的主题。相较于同时期的其他作品,《通鸟语的人》将这种精神冲击表达得更为浅显直接。在寻找三只走失的羊时,作者写道:“他们母子在山上一定跟我在城市一样孤独,但不会像我这样无助,因为他们天生就是属于山林的,而我来到的却是别人的城市,如同一块黑色的泥巴跌落在青瓷瓦器之中。”<sup>[1][24]</sup>作者常常这样直接表达这种乡民在城市生活中的孤独和失落,从更深层面上看,这其实也是作者自己对自我价值归于何处的忧虑。

秦羽墨的作品常常用儿童化视角进行叙述,究其原因,应是儿童还未涉世,自有一套不同于成年人的思维方式,又因为其“童言无忌”,能为作品带来独特的视角,并且能够更加直接地表达对社会的见解。正因为这种独特的视角,作品中的思维方式显得与读者平常熟悉的思维方式格格不入,使作品实现了与人类现实社会的疏离。《通鸟语的人》的大多篇章在描写童年和故土之后,表现了现实中回忆之事求而不得的痛苦。但作者并没有将回忆当作抚慰心灵的良药,反而时时揭露童年的伤疤。在作者笔下,伤疤就是伤疤,疼痛就是疼痛,直接面对,不需要抚慰。这里,作者似乎是为了摆脱孤独感带来的痛苦而去怀念乡村生活,在其文字中能感觉到其中传达出的抑郁;同时,其冷静的叙述口吻也给人不可亲近之感,作者似乎成了一个独自负重的个体,读者也能强烈地感受其身上的负重感。

孤寂、哀伤是秦羽墨散文的基调,这种基调可以说是作者有意追求的。作者试图通过对故土的缅怀,来表达自己的无所依附的茫然。这正如作者所言:“开头哀伤,结尾也哀伤,只中间偶尔明

朗罢了。”<sup>[1][251]</sup>的确,这部散文集中不少散文的题目一看就是冷寂的基调,如《最孤独的时光》《一个人的葡萄架》《一只蝴蝶带来的孤独》等,结尾也往往是惶惶不知所终;只有作者从儿童化视角描写童年和故乡时才偶见其明快的笔调。

《通鸟语的人》是一部独特的作品。“独特”对这部作品来说,更像是“孤独”的同义词。“孤独”生发了“负重”,“负重”又加剧了“孤独”。文学维度上,人类的渺小和作者内心对存在意义的追寻,成就了其精神上的孤独;视角上的儿童化,成就了其叙述距离上的孤独。“负重感”则是由作品基调决定的,这部散文集本身也如一个孤独的负重者。归根究底,这种品格是作者所赋予的。这种品格的作品看上去似乎与时代脱节,但实质上是作者不妥协的产物,也可以说是作者对时代进行反抗的表征。

#### 参考文献:

- [1] 秦羽墨. 通鸟语的人[M].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6.

责任编辑: 黄声波